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跃龙：
本院受理的崔海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地址无法直接或留置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电子、邮寄送达等方式联系不到你，邮件被退回，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崔海云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权利，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隆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叶文寿：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天亮：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河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冯刚、宁夏润禾源节水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郑国锋与被执行人宁夏润禾源节水灌溉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郑国锋提出书面追加（异议）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绍荣、刘涛、宁夏理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李彦与被执行人宁夏理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李彦提出书面追加（异议）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永禄：
本院受理原告甄久春与被告冯永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70000元，利息1229174元及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本息合计2499174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举证期限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崔昊天与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岳鹏新因不服本院（2023）宁0105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一、请求依法撤销西夏区人民法院（2023）宁0105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崔昊天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崔昊天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鹏新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哈学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贺兰县自然资源局、第三人陈海兵房屋所有权登记一案，因你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本院依法通知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马宗仁：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兵与被告马宗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4760元，违约金12952元，合计77712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周健：
本院受理原告马维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玉米款36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周健：
本院受理原告马维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玉米款及设备款共计267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翟彦宗：
本院受理原告严学明与被告翟彦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920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3035.28元（以2792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1倍LPR）的标准计算至2023年5月29日），（第1、2项暂合计30955.28元）；三、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850号

李有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有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808.30元，支付利息6841.04元（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及分期还款手续费598.53元，合计37247.87元，2022年12月16日以后的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474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负担143元，被告李有林负担133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757号

程艳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艳丽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透支本金27663.78元，支付利息13700.47元（计算至2023年3月2日）、违约金2132.29元，合计43496.54元，2023年3月3日以后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88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488元，由被告程艳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雍晓红、姚凤英、徐晔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雍晓红、姚凤英、徐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雍晓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630000元、利息335309.23元，自2022年11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确认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雍晓红名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47号商业楼2层201、1层101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卫字第00010956号），登记在被告雍晓红名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卫谢南路东侧世纪花园商业16号楼13号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卫字第009160号），登记在徐广忠名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11号楼109、209、309号房屋【产权证号：宁（2018）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8202号】，登记在徐广忠名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11号楼110、210号房屋【产权证号：宁（2018）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8203号】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天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21民初2378号原告刘彦与被告宁夏天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工资9612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双倍工资19224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000元，以上合计32836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3）宁0121民初23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梁云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云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梁云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6483.64元及利息（以16483.64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梁云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762号

王占林：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王占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占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透支本金23458.44元、利息31153.5元（利息算至2023年3月2日）、合计54611.94元。2023年3月3日以后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张国亮：
本院受理原告付淮与被告张国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国亮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付淮预支报酬1404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国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牛志军、周国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牛志军、周国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牛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6900元；支付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上述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的约定计算）；二、被告周国财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国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牛志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元，由被告牛志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董生友与你公司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再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755号

杨宁：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杨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透支本金21637.61元、支付利息11643.45元（利息算至2023年3月2日）、合计33281.06元，2023年3月3日以后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758号

王亚光：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王亚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亚光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透支本金19693.18元、利息5700.99元、违约金2010.83元、共计27405元。2023年3月3日以后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亦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亦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小燕（曾用名：苏美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小燕（曾用名：苏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海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海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永宏：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周永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宇（曾用名：周玉琼）：
本院受理原告许建芳与被告周宇（曾用名：周玉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保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保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连玺、肖萍、苏娟、成鹏、肖楠、陈连儒：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诉陈连玺、肖萍、苏娟、成鹏、肖楠、陈连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诉李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军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诉吴军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华岩松：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华岩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多玮：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赵多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少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少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喻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侯尚仁与被告喻红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绍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绍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晓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学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学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月萍：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乾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月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徐建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晓君：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晓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世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世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988号

李发红：
原告刘晓成与被告李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发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刘晓成购车款35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晓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5元，原告刘晓成负担360元，被告李发红负担675元、公告费600元。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14号

马进海：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进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674.95元、利息223.13元、罚息945.53元，共计8843. 61元（截至2023年2月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